



首页 | 新闻公告 | 学术文章 | 会议论

今天是：

请输入搜索的关键字

## 欢迎投稿



提交稿件

## 快速通道

基地概况

招生考试

法律学人

下载天地

论文查询

基地简报

图书资料

所友动态

## 学术信息

更多>>

> 台湾地区成功大学王毓正教...

> 环境法博士生就业信息

> 日本气候政策与气候变化法律

当前位置 首页 >> 2007年中国

**摘要：**《环境保护法》：

分析，结合国外的立法：

罪的单位追究刑事责任

**关键字：**结果犯 危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

责任的规定，体现了其

权益时，刑法则出面保

改。

从刑法的规定来看，污

条）、非法处置进口的

过境废物、擅自倾倒或

- > 中国法学会环境法学研究会...  
> 关于举办湖北省法学会环境...  
>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

## · 法学教室

[更多>>](#)

- > 公众环境调查项目——“呵...  
> 如何构建中国排放权交易市场?  
> 暗管排污如何界定?  
> 法律工具主义很危险  
> 武汉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8...

## · 招生培养

[更多>>](#)

- > 北大距离“野鸡大学”还有...  
> [链接] 唐骏学历门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  
> 祝贺2010届环境法研究所硕...  
> 2010年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 友情链接

[更多>>](#)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  
> 环境资源法信息库  
> 环境保护部  
> 武大图书馆馆藏书目查询

## · 在线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并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您认为应从哪些方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

- 明确各级政府职责
- 加大处罚力度
- 加强排污监管
- 鼓励公众参与

法定犯罪，与自然犯罪、故意杀人、强奸罪等法定罪量刑明显偏低，几重，给人类带来越来越法》第43条规定的内容一、污染环境犯罪的既从《环境保护法》第43有造成了环境被严重污一般认为，犯罪行为的

### (一) 结果犯

结果犯指行为人实施了事故罪和第339条第二款规定的污染事故的标准，根据国际公约，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 (二) 行为犯

行为犯是指行为人只要进口固体废物罪。就污染或潜在的危害就会长且一旦造成实际后果要

### (三) 危险犯

危险犯是指只要行为足以发生，只要有造成严重危害的现实危险。现行法律对于污染环境事故罪等归为结果犯，其一，对污染环境犯罪说、双重或多重客体说。笔者认为，污染环境犯罪的环境，以及利用环境环境的刑事保护不能单它们作为人类生活空间前尚未明确规定，但是里的各种生态环境视为康，也应将环境利益纳

害的客体，就是通过侵害体现的内容。

我国现行刑法在环境犯罪方面，为了适应保护环境的客观需要，将环境犯罪区分为三类：其一，破坏环境犯罪；其二，污染环境犯罪；其三，破坏资源犯罪。破坏环境犯罪首先作用的是环境这个客体，即环境是该类犯罪侵犯的直接对象；而破坏资源犯罪则主要从破坏资源本身的价值来考虑，即资源被破坏后，已经严重影响到我们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破坏环境，导致生态环境急剧恶化，造成重大损失，必须尽量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

（1）损害结果的形成往往与行为人的主观故意有密切关系的认定造成极大的麻烦。

（2）环境污染事故的原因往往错综复杂，污染源在危害结果形成过程中往往难以确定，处于可能被损害的数个环节中。

（3）侵害的间接性特点，即行为人实施侵害行为时，侵害者人身和财产权益并不仅仅是侵害对象，而是侵害行为的实施者，确定危害行为的主体非常困难。

（4）科学技术发展的不断进步，使许多犯罪的手段和方法不断翻新，这往往就是一道无法逾越的障碍。由于主旨所限，对于重大的环境犯罪，由于科技水平的限制，在很大程度上解决该罪的定罪量刑问题相当困难。因此，将成犯罪既遂，可以说基本上只能根据行为的性质和后果来定罪量刑。

其四，现行刑法对环境污染犯罪的规定，体现了“预防为主”的原则，将环境污染事故犯罪规定为法律后盾的特点及中国传统的“德治”思想。在社会生活中，事无巨细，但同时，我们也应该明白，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2]所以，就某些犯罪而言，就存在着大量危险。因为污染环境犯罪不仅坏，对整个人类的生存完全挽回其造成的影响。[3]对污染环境犯罪的目的。[3]对污染环境刑事司法干预，可充分其五，从世界各国惩治许多国家对污染类环境他有害健康之物，或者年以下惩罚。”德国刑法处5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如果损害属于设备范围之外的。再如，西班牙刑法第34生活条件之潜在重大危害不论其行为是否对环境

“故意或过失地违反政金或2年以下监禁。”

在环境污染如此严重的综上，我们有必要改善定为害犯，并配置较立法的价值取向由“适时，又有利于环境刑事二、增设对单位犯罪的：

《环境保护法》第43条规定了对单位的刑事责任。但，正如我们所知，生产、经营活动中实施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很少，即由于1979年刑法没有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人格理论在我国逐步得条的规定，对单位实施的促进单位生产、经营的合

对单位犯罪的处罚。这  
可见现行《环境保护法》  
综上，笔者认为应将第  
亡的危险的，依法追究  
参考文献：

1. 储槐植：《刑事一体论》，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3期。
2. 张明楷著：《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